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7號確定裁定（下
稱原確定裁定）未登載應迴避法官姓名，且無審判權等語。
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
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
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
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83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
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時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執首揭事由聲請本件再審，惟均未提
及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所
列再審事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
具體情事，難認再審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爰不待補
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
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

01

法 官 孫藝娜

02

法 官 林士傑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

書記官 楊玉華